

新北高工合作社社員大會委託書

本人已於110/08/31(二)參與109學年度期末社員大會，今日因_____，不克出席理監事代表改選投票現場。茲委託本社社員○○○代表本人簽領出席費及理監事投票事宜。

此致

新北高工合作社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社員僅能接受其他社員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至報到處報到簽到，受託人可執行委託人所委託之權益(代為領取出席費及代為投票表決)。
- 三、請遵守相關規定與程序。

中華民國110年8月____日

有限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責任